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7日,陈汉康先生将原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6,983,200股解除质押。2015年5月8日,陈汉康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5,290,000股解除质押。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陈汉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1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累计质押股份26,731,092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45.29%。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持有公司股份108,37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累计质押股份31,091,09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8.69%。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特锐德(证券代码:300001)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2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发松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张发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发松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发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3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广博股份总股本的0.46%。经测算,上述股票出售可获得投资收益约2,284.88万元(税前)。

本次交易金额为2,3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0.1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交易由经营管理层负责操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广博股份股票2,169.00万股,占广博股份总股本的9.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斯股份,证券代码:002494)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4月1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未确定,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斯股份,证券代码:002494)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下属的常州分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收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5438万元。

因该笔补贴的相关政府文件尚未收到,故目前无法确定该笔补贴是否归属于当期收益。待相关文件收到之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5-02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为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开展实质性运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简称“建工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1,325,793,945股国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盛集团”)。

鉴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建工总公司与国盛集团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签订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定拟无偿划转予国盛集团的上海建工国有股份数量由1,325,793,945股调整为1,723,532,128股(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总股本的29.00%)。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97 股票简称:美罗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6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1日,美罗药业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3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3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通知,截止2015年5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收盘后,已实施完毕邹承慧先生的增持承诺。现就邹承慧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公司股份承诺情况

1、增持人姓名:邹承慧

2、增持公告的首次披露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43)。

3、增持目的及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邹承慧先生承诺自2014年12月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实施和完成情况

1、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实施情况

邹承慧先生于2015年4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均价32.195元/股。

邹承慧先生于2015年4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均价32.072元/股。

邹承慧先生于2015年5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71,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均价31.806元/股。

邹承慧先生于2015年5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4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2%,均价31.12元/股。

邹承慧先生于2015年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均价30.073元/股。

邹承慧先生于2015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8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均价29.853元/股。

邹承慧先生于2015年5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91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2%,均价31.15元/股。

2、增持完成情况

截止2015年5月8日,邹承慧先生共计增持3,691,26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现已完成本次的增持承诺。

3、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截止2015年4月26日,邹承慧先生计持有公司9,4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本次增持完成后,邹承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3,091,2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邹承慧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08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7	开创国际	2015/5/1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八项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入录成《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予以更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4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1日

至201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7	开创国际	2015/5/14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史航先生、韩子森先生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史航先生、韩子森先生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17,250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94,6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94,282,750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4,600,000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4,282,750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94,6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94,282,750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在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源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本次会议议题在本次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子公司井源机电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可以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经营生产的稳定,且井源机电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按照《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5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期授予5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91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592.5万份限制性股票。

6、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8、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降职后激励对象不在激励范围内的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降职后仍属于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在禁售期内,共有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王秀琴	90000	67500	22500
任丽丽	63000	63000	0
张增禄	63000	15750	47250
合计	216000	146250	69750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在禁售期内,共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董事会决定将离职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数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玫	90000	90000	0
王存雷	63000	63000	0
合计	153000	153000	0

3、激励对象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

根据《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在禁售期内,共有3名激励对象因年度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调整后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宇星	45000	4500	40500
赵毅	45000	2250	42750
刘振旭	75000	11250	63750
合计	165000	18000	147000

三、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17,250股。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3年5月2日、2013年8月2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分别为4.70元/股和4.49元/股。2014年4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的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及2015年3月,公司实施了每10转增20股的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此次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价格分别调整为1.48元/股和1.41元/股。

(注:公司2013年8月26日向激励对象刘振旭先生授予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4.49元/股。)

四、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1、回购价格:1.48元/股和1.41元/股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3、拟回购的股份数量:31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68,742.5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6人减少至93人。公司股本总额由594,600,000股减少至594,282,75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80,000	5.68%				-317,250	-317,250	33,462,750	5.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780,000	5.68%				-317,250	-317,250	33,462,750	5.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820,000	94.32%						560,820,000	94.37%
人民币普通股	560,820,000	94.32%						560,820,000	94.37%
三、股份总数	594,600,000	100%				-317,250	-317,250	594,282,750	100%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九、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4.625万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3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根据《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3名因年度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5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期授予5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91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592.5万份限制性股票。

6、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8、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自2013年5月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为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及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预留股份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12个月内授予,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和50%。

截至2015年5月2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且可申请解除限售。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6)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以2011年为基准年,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4%。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52,795.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593,598.42元;上述两项数据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6%。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2014年度,公司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二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姓名 | 职务 | 现持有获授限制性